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1 第二季度报告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受损失。

基金的投资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日期2011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中银中国精选
基金代码:163801
交易代码:1638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EOP)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1月4日

投资目标:研究全球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中国经济结构的发展节奏,把握中国宏观经济下通过专业投资获得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投资决策、公司估值和组合优化的各个环节。

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国国债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中银中国精选属于中高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7,757,687.21
2.本期利润: -143,240,781.4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84,428,189.1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但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1% 0.77% -3.77% 0.76% -2.04% 0.01%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对比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对比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庆瑞 基金经理 2007-8-22 - 10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首任基金托管人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公告之日,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基金公告之日。

2.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及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托管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6.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7.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8.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9.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0.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1.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2.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3.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4.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5.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6.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7.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8.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9.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0.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1.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2.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3.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4.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5.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6.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7.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8.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9.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0.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1.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3.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4.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5.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6.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7.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8.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9.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0.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1.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2.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3.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4.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5.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6.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7.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9.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0.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1.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2.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3.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4.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5.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第二季度报告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受损失。

基金的投资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日期2011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中银增长股票
基金代码:163803
交易代码:1638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3月17日

投资目标:精选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努力使投资者实现中、长期资本增值的目标。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公司估值、投资组合构建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内地指数\*85%+上证指数\*15%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主动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5,317,768.74
2.本期利润: -497,722,062.7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92,475,000.9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1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但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5% 0.95% -4.94% 0.96% -0.61% -0.01%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对比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对比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佳欣 基金经理 2008-4-3 - 13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首任基金托管人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公告之日,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基金公告之日。

2.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及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托管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6.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7.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8.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9.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0.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1.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2.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3.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4.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5.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6.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7.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8.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9.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0.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1.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2.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3.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4.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5.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6.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7.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8.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9.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0.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1.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3.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4.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5.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6.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7.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8.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9.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0.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1.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2.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3.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4.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5.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6.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7.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9.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0.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1.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2.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3.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4.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5.基金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受损失。

基金的投资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日期2011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兴业社会责任
基金代码:340007
交易代码:34000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4月30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投资决策、公司估值和组合优化的各个环节。

业绩比较基准: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国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979,520.06
2.本期利润: -337,011,846.9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60,474,531.9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但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2% 0.95% -4.42% 0.87% -0.90% 0.08%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对比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对比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改善,投资者预期也逐步改善,这从微观层面看上市公司市值修复提供支撑,从宏观层面看,二季度宏观经济有所改善,市场的弹性也在增强。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二季度宏观经济有所改善,市场的弹性也在增强,我们将继续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在合理估值的基础上,加大对对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优质个股的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投资品种,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8.3 其他资产构成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5.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